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02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被告 黃鴻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57,6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豐賓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修，蔡宗修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

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是原告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其訴者，無須徵得被告之同意，即生訴之撤回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列黃鴻昇及徐玉蘋為被告，聲明請求(一)被告黃鴻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6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(二)被告黃鴻昇、徐玉蘋應連帶給付原告47,237元，及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4年9月19日本案尚未言詞辯論前，具狀撤回對徐玉蘋之起訴，並撤回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376357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有申請債務更生但是還沒有過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簽帳卡欠款資料影本、月結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並不受限制。是本件被告既自陳更生程序尚未通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不可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韻宇